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修订稿摘要）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目 录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3
二、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3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
四、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总量.....	4
五、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5
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6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7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8
九、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9
十、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用途.....	10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
十二、本《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2
十三、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14
十四、其他.....	14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等核心管理团队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华能源《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华

能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管人员（除独立董事和监事）等核心管理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

4、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直系亲属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具体包括：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等 10 名；

（三）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

四、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总量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东华能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总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2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公司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 22200 万股的 1.306%，其中：授予日授予 290 万

股，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0%。

五、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截止 201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总人数为 280 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10 人，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总人数的 3.57%。

本《激励计划》拟采用一次性授予方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290 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 1.306%，其中：授予日授予 29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0%。

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与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占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魏光明	总经理	55	18.966%	0.248%
罗勇君	财务总监	40	13.793%	0.180%
蔡伟	副总经理	20	6.897%	0.090%
华学良	副总经理	35	12.069%	0.158%
陈建政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	17.241%	0.225%
小计		200	68.966%	0.901%
二、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				
王建新	LPG 营销部经理	30	10.345%	0.135%
傅强	LPG 营销部副经理	15	5.172%	0.068%
蒋正强	生产部副经理兼张家港东华仓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5	5.172%	0.068%
钱坤民	生产部副经理兼太仓东	15	5.172%	0.068%

	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总 经理			
施建荣	总经理助理	15	5.172%	0.068%
小 计	-	90	31.034%	0.405%
合 计	-	290	100%	1.306%

其中：

- 1、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指公司在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但最终可解锁数量将根据个人业绩考评结果确定。
- 2、董事、高管和核心业务骨干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方案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监事会负责核查有关人员名单。
- 3、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4、上述激励对象中，陈建政先生为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已经回避表决。
- 5、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直系亲属的情形。
- 6、上述全部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和简历等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

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授予日前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4、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2009年的水平。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三) 本《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 1、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的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况：《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未满 30 日。
- 2、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一) 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

(二)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核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 3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不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 锁定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本计划授予日（T1日）+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配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利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满次日起的24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二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50%。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的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董事、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限售规定。

2、相关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东华能源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东华能源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0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04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东华能源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50%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华能源的股票均价为 12.062 元，因此，授予价格确定为每股 6.04 元。

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

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告日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不在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 30 日内；公告日之前 30 日内未发生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且未对重大事项提出异议。

九、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一）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解锁日前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业绩条件：

（1）本《激励计划》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的平均水平。

(2) 解锁条件:

首次解锁条件为: 首次解锁条件为: ①201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②以 2010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 2011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6%; ③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前三年的平均水平, 且不得为负;

第二次解锁条件为: ①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 ②以 2010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③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前三年的平均水平, 且不得为负;

除本计划特别说明外, 以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等再融资行为, 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净利润, 自募投项目达产后计入净资产和净利润计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 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4、根据董事会制定的《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 在限制性股票每次申请解锁日之前,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对激励对象前一年度考评、考核, 对于考核结果达到下列标准的激励对象可以解锁:

(1) 激励对象个人工作能力考评在 70 分以上 (含 70 分);

(2) 激励对象个人经营业绩考核在 80 分以上 (含 80 分)。

(二) 解锁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计划授予日 (T1 日) 起满一年后, 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第一个解锁时间为自本计划授予日 (T1 日)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T1 日)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 50%;

第二个解锁时间为自本计划授予日 (T1 日)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

授予日（T1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50%。

十、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用途

本《激励计划》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激励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 \times n1$$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1为缩股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2) / (P1+P2 \times n2)$$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2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

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_1$$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₁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_2) / (P_1 \times (1+n_2))$$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₂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激励数量和价格后，并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重新报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本《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二）公司分立、合并

公司发生分立、合并事项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按照本《激励计划》

执行。

(三)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职务变更

(1)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骨干技术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回购调整。

(3) 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 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回购调整。

2、解聘或辞职

(1)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回购调整。

3、丧失工作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工作能力无法为公司继续工作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锁定、解锁和限售。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本《激励计划》予以锁定、解锁和限售。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可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1、最近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依据《考核办法》和年度《考核指标》，经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 5、在本《激励计划》约定解锁期最后一个交易日前，未向董事会书面申请解锁的。

十三、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一）调整方法

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调整方式参见本《激励计划》第十一条。

（二）调整程序

- 1、东华能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其他

- 1、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
- 2、激励对象违反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出售按照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 3、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 4、本《激励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7日